

2023-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3-24)(H09-2)

(i) 交流項目名稱：杭州亞運青年義工服務團

(ii) 目的地：杭州

(iii) 交流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
202~~4~~³年 9 月 19 至 10 月 7 日(日數：19日)

(iv) 參加實習項目的青年總數目：10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香港青年人數：12-24 歲 9人 25-35 歲 1人

(b) 內地青年人數：12-24 歲 0人 25-35 歲 0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

(v)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1人；內地工作人員 0人

(如以上(i)至(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0.00
參加者收費(\$____元 x ____名參加者)	0.00
團體自行撥款	5,492.44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99,276.27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總計：	104,768.71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項 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 註
交流項目支出				
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香港至杭州直航來回機票費用	38,500.00	22,890.00	72,046.27	
9 月 19 日至 10 月 7 日晚的住宿 (18 晚)	59,400.00	46,578.67		
當地交流團費用(包括導遊、交通、景點入場費及雜項)	22,000.00			
旅遊保險(參加者)	5,500.00	2,577.60		
總額(A):	125,400.00	72,046.27	72,046.27	
合資格隨團香港工作人員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旅遊保險等支出 ¹				
香港至杭州直航來回機票費用	7,000.00	3,623.00	2,380.00	
9 月 19 日至 10 月 7 日晚的住宿 (18 晚)	10,800.00	1,813.94		
當地交流團費用(包括導遊、交通、景點入場費及雜項)	2,000.00			
旅遊保險(工作人員)	1,000.00	100.70		
總額(B):	20,800.00	5,537.64	2,380.00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				
出發前義工培訓及導師費用	17,850.00	18,596.80	17,850.00	
回程後活動(網上宣傳及分享會)	7,000.00	0.00	0.00	
雜項 (團員、橫額、應急藥物及急救包、電話卡)	2,000.00	3,588.00	2,000.00	
總額(C):	26,850.00	22,184.80	19,850.00	
聘用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簽發的核數報告支出				
核數報告	6,000.00	5,000.00	5,000.00	
總額(D):	6,000.00	5,000.00	5,000.00	
總計((A)+(B)+(C) +(D))：	179,050.00	104,768.71	99,276.27	

- (1)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 (2)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3)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4)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5)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¹ (i)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總額	\$99,276.27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0.0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99,276.27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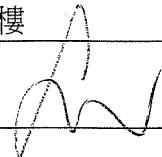
香港青年協會會籍及義工發展組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Membership and Volunteer Unit

(請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該名稱必須與獲資助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團體名稱： 香港青年協會

團體地址：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項目負責人姓名： 冼允彥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 鍾偉廉 簽署： 

團體
印鑑：  日期： 10/4/2025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6554169 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4. 團體須於委員會完成審核《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63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核數師核實及委員會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5.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